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1-058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2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万和资产管理有限公 万和瑞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万和瑞一号”)持有公司股份27,118,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36%,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万和瑞一号持有公司股份27,116,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999%,持股比例已降至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万和瑞一号计划自减持起始日起至减持减持其持有不超过2,711,845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万和瑞一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万和瑞一号通过本次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万和瑞一号持有公司股份27,116,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999%,持股比例已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万股)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万股)
上海万和资产管理有限公 万和瑞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7月1日	0.20	2,000	0.0037%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万和瑞一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北京海国东兴支持

优先科技企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27,118,5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万和瑞一号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上海万和资产管理有限公 万和瑞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27,118,500	6.00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万和瑞一号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上海万和资产管理有限公 万和瑞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27,116,500	4.9999%

万和瑞一号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涉及对公司权益的其他情形。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万和瑞一号)》。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前,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持有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发股份”)股份57,409,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联发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宏发股份合计不超过7,4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联发集团	97,409,014	7.71%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日内	0	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联发集团	7,439,787	0.0089%	2020/10/27-2020/11/06	80,969,230	0.0000%
联发集团	7,065,000	0.0089%	2020/10/27-2020/11/06	80,969,230	0.0000%
联发集团	7,400,000	0.009%	2020/10/27-2020/11/06	80,969,230	0.0000%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首次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联发集团	不超过7,440,000	不超过1%	竞价交易	2021/03/01	0	0%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 V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口是 V否

1. 联发集团于2021年10月参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发行人股份购买资产承诺:联发集团以2019年10月增资厦门宏发所取得的厦门宏发240万股股份认购的力诺太阳4,850,381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联发集团认购的力诺太阳本次发行的共83,668,728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限售期满后仍于24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其全部股份的80%;

3.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5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公开发行A股股票56,333,300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家,其中中联发集团认购10,000,000股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价做出承诺如下: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口是 V否

(三)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联发集团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减持,本次减持并不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联发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对公司股价是否选择是否实施或如何实施本次减持。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 V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四)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联发集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公告编号:2021-083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彤程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自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8月13日,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彤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42,406.46元/股,将触发“彤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彤程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发行了面值总额80,018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年,存续期间为2021年1月26日起至2027年1月26日止。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64号文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彤程转债”,债券代码“113621”。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并分配股利109,235,75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6日起由原来的26元/股调整为2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彤程转债”自2021年8月2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可转换为A股股票。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05 证券简称:川金诺
债券代码:123069 债券简称:金诺转债
公告编号:2021-059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诺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自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9.09元/股)的130%,后续可能触发“金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金诺转债”投资风险。

一、“金诺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0号”核准,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面向特定对象发行36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元,发行价格为102元。经交易所同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0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诺转债”,债券代码“123069”。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4月22日起可转换为A股股票,“金诺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9.15元/股。因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金诺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7月14日调整为19.09元/股。

二、“金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发生A股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1,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E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A:指当期应计利息;Y:指当期应计利息的计息天数;B:指本息金额,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上一个付息年度前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3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
根据公司2020年9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发行费用和募投项目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9号),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并于2021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变更为8,00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000.00万股变更为8,000.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范以及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关于制定《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比较情况如下: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公司注册在【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第八条 公司注册在【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	第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	第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20年9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及发行费用和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后,立即变更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事项以上市监管机构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6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1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265.6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914.40万元,并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1]0006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投资总额比例
1	新一代天微电子研发项目	16,894.23	16,894.23	16.5927%
2	新一代天微电子研发项目	14,262.11	14,262.11	13.9779%
3	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32.05	8,632.05	8.4263%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11.7203%
合计		52,914.26	52,914.26	50.844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18.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占投资总额比例
1	新一代天微电子研发项目	16,894.23	16,894.23	16.5927%
2	新一代天微电子研发项目	14,262.11	14,262.11	13.9779%
3	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32.05	8,632.05	8.4263%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11.7203%
合计		50,858.40	50,858.40	50.8440%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7,222,641.50元(含税),该部分资金用于发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22,641.50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发行费用。

四、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8,389.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722,641.50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9,066,521.50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天微电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天微电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保荐机构川金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1]第058号)。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7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1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265.6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914.40万元,并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1]0006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投资总额比例
1	新一代天微电子研发项目	16,894.23	16,894.23	16.5927%
2	新一代天微电子研发项目	14,262.11	14,262.11	13.9779%
3	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32.05	8,632.05	8.4263%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11.7203%
合计		50,858.40	50,858.40	50.8440%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222,641.50元(含税)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占投资总额比例
1	新一代天微电子研发项目	16,894.23	16,894.23	16.5927%
2	新一代天微电子研发项目	14,262.11	14,262.11	13.9779%
3	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32.05	8,632.05	8.4263%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11.7203%
合计		50,858.40	50,858.40	50.8440%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222,641.50元(含税)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天微电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天微电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保荐机构川金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1]第058号)。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1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265.6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914.40万元,并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1]0006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投资总额比例
1	新一代天微电子研发项目	16,894.23	16,894.23	16.5927%
2	新一代天微电子研发项目	14,262.11	14,262.11	13.9779%
3	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32.05	8,632.05	8.4263%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11.7203%
合计		50,858.40	50,858.40	50.8440%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222,641.50元(含税)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占投资总额比例
1	新一代天微电子研发项目	16,894.23	16,894.23	16.5927%
2	新一代天微电子研发项目	14,262.11	14,262.11	13.9779%
3	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32.05	8,632.05	8.4263%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11.7203%
合计		50,858.40	50,858.40	50.8440%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222,641.50元(含税)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222,641.50元(含税)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